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

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43)、《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管。根据 2025 年半年度该专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过程中，基于市场消化能力和产能释放节奏，

公司选择分阶段推进项目，审慎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因此募投项目“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现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自本议案经股东会通过后卸任，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拟相应废止《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